

河北东方学院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

东方学籍字

号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身份证号	
分院				专业			层次
年级		班级		保留入学资格开始时间		取消保留入学资格时间	
保留入学资格申请	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辅导员意见	辅导员签字： 年 月 日			学院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招生办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教务处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学生处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学校意见	主管副校长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	校长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学籍管理备案	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备注							

注：此表填写一份，审核完毕复印三份。原件交由学籍管理部门保存，三份复印件分别交由保卫处、学院、学生保存。填写此表所需材料在附件中查看